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。

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庐消安许字(2026)第0002号

安徽精彩出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馨乐庭庐阳公寓酒店分部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安徽精彩出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馨乐庭庐阳公寓酒店分部(Citadines)(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濉溪路99号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6年01月14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合肥市庐阳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

签收人:

2026年2月15日

备注:场所建筑面积:13861.5平方米,消防安全责任人为方辉,使用层数:地上第1-17层全部、跃层全部,现有消防设施(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防烟系统、机械排烟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室内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、应急广播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2处、疏散楼梯(2部)、灭火器(MFCZ/ABC5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70具、MF/ABCE2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00具))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